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67-02

修正案号: 39-5148

- 一. 标题: 更换副翼超控扇形盘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为837到918(含)的波音767-200,-300和-300F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25-25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7A0175R1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7A0175R2

修正案: 39-14418

2004年6月3日

2004年8月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横向中央控制作动器的输入超控机构轴承腐蚀,使得驾驶员副翼操纵系统发生卡阻,引起副翼超控系统失效,进而导致飞机的横向操纵性下降,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注2: 本指令与CAD2003-B767-10有关。CAD2003-B767-10对线号

为1到836(含)的波音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适用。 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75R1或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175R2施工指南的要求,用改装过的组件更换副翼超控扇形盘。

注3: 本指令不要求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75R1或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175R2中图2的第5步规定的措施。

部件安装

B、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未按照本指令要求进行改装的副翼超控扇形盘组件。

替代方法

C、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月13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